

怎样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

——婚姻法基本知识问答

邓 波 编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3.9

怎样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

——婚姻法基本知识问答

邓 波 编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潜江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875印张 62,000字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300

统一书号：6106·11 定价：0.29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前 言	9
一、怎样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	10
二、为什么说婚姻法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基 本准则?	12
三、新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是什么?	13
四、新婚姻法有哪些重要修改?	15
五、新婚姻法对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问题有哪些变 通或补充规定?	18
六、结婚的条件是什么?	19
七、结婚需要履行哪些法定程序?	23
八、婚前为什么要进行身体检查?	25
九、近亲为什么不能结婚?	27
十、什么是婚姻自由的原则?	30
十一、父母、亲友、组织过问青年的婚事是干涉婚 姻自由吗?	35
十二、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	37
十三、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39
十四、新婚姻法规定计划生育的原则有什么意义?	40

十五、新婚姻法为什么要提高男女结婚的年龄？	43
十六、为什么要提倡晚婚？	45
十七、新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一夫一妻的原则？	49
十八、什么是违法婚姻？	50
十九、新婚姻法为什么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	52
二十、新婚姻法为什么规定婚后男方也可以成为女 方家庭成员？	53
二十一、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6
二十二、父母对子女应尽哪些义务？	60
二十三、子女对父母应尽什么义务？	63
二十四、如何正确处理夫妻、父母子女以外的其他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65
二十五、如何正确处理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关系？	67
二十六、如何正确处理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	68
二十七、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是否享有 平等的权利？	70
二十八、新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 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71
二十九、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73
三十、为什么要保护亲属间的遗产继承权？	74
三十一、怎样处理家庭成员间的财产继承问题？	76
三十二、离婚需要经过哪些法定程序？	78
三十三、怎样正确理解离婚自由的原则？	81
三十四、对军婚有哪些特殊的法律保护？	84
三十五、夫妻离婚后的财产应该怎样处理？	86

三十六、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应该怎样处理？	88
三十七、新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强制执行办法？	92
三十八、复婚还要办手续吗？	93
三十九、新婚夫妇的生活怎样才过得幸福美满？	93
四十、新婚夫妇如何避孕？	97
四十一、避孕药对身体和生育有影响吗？	101
四十二、怎样防止新婚流产？	103
四十三、怎样保证“只生一个健康的孩子”？	105
四十四、保护胎儿健康要注意什么？	108
四十五、怎样使幼儿健康成长？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 九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现予公布，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1980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二 章	结 婚

第 三 章 家庭关系
第 四 章 离 婚
第 五 章 附 则

第 一 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第 二 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实行计划生育。
- 第 三 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 二 章 结 婚

- 第 四 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 第 五 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 六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 七 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第 八 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 三 章 家 庭 关 系

第 九 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 十 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 十 一 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
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 十 二 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 十 三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

权。

第十四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十五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第十七条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

第十八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十九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

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一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

第 四 章 离 婚

第二十四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

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

第二十五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二十六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

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条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三十二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以共同财产偿还。如该项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男女一方单独所负债务，由本人偿还。

第三十三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 五 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

第三十五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规定，须报请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制定的规定，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50 年 5 月 1 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前 言

婚姻是两性的自然结合，是构成家庭的唯一基础，由此形成的家庭是构成整个社会的基本细胞。所以，婚姻家庭制度同整个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条件。

以婚姻、血缘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生活的一种组织形式，担负着多种社会职能。它既是人口再生产单位，人的教育单位，又是一个消费的经济单位。所以，建立一个幸福家庭十分必要。它不仅有利于一家人的生活、工作、学习，而且有利于国家，有利于社会。夫妻是共同生活的伴侣，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婚姻法规定的夫妻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是建立美满幸福家庭的法律依据，双方都要履行。要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准则去处理家庭事务。

为了帮助广大男女青年处理好恋爱、婚姻、家庭问题，建立一个美满、幸福、和睦的新家庭，特参阅全国报刊发表的有关文章，经过加工整理，编辑成《怎样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一书，供大家学习参考。

一、怎样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

怎样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呢？首先，必须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观点，摆正爱情的位置。我们知道，恋爱、婚姻观点是和一个人的人生观有着密切关系的问题，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有什么样的恋爱、婚姻观点。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的人生观是个人主义、自私自利，他们奉行的信条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生几何，及时行乐”。从这种人生观出发，他们把恋爱婚姻看得至高无上，用虚伪的爱情来掩盖买卖婚姻的实质，干着玩弄女性、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的无耻勾当，过着腐化堕落的生活。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就是为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对无产阶级革命战士来说，恋爱、结婚只是个人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是主要部分，更不是全部。我们生活中最重要的是革命，是学习，是工作，是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为建设社会主义更好地作出贡献。因此，我们一定要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观点，摆正爱情的位置，正确处理好工作、学习和恋爱、婚姻问题。

要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必须用正确的标准选择对象，把爱情建立在为共同的革命目标而劳动、

工作的基础上,而不要建立在金钱物质的追求上。如果在恋爱、婚姻问题上把金钱作为选择的标准,只看钱、不看人,谁的钱多就同谁结婚,或者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这就把恋爱、婚姻关系变成了买卖关系,把自己当成了商品,这不仅是对自己人格的莫大污辱,而且违背了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在恋爱、婚姻问题上如果把地位作为选择的标准,谁的地位高就同谁结婚,也是不对的。在我们的社会里,不管做什么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而无高低贵贱之分。在恋爱、婚姻问题上也不应该“以貌取人”,对于外貌,适当考虑是很自然的,但片面追求外貌、不顾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和思想情操也是不对的。真正牢固的爱情,应建筑在志同道合、情投意合的基础上。这个“志”,就是献身四化的革命大志,这个“道”,就是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只有这样建立起来的婚姻家庭,才是美满幸福的。

要正确处理恋爱、婚姻问题,还必须抱着严肃慎重的态度,绝不能一见钟情,草率从事,或者采取“杯水主义”的态度,这些都是播下爱情悲剧的种子。总之,只有树立无产阶级的恋爱、婚姻观点,用正确的标准选择对象,抱着严肃慎重的态度去处理恋爱婚姻问题,我们的婚姻才会美满,家庭才会幸福。

二、为什么说婚姻法是调整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法是规定和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它规定了人们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应该遵循的原则，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离婚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和生活等问题。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我国，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和以男子为中心的封建家庭制度，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的始末，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很快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度。这部婚姻法的施行，对于把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束缚和压迫下解放出来，建立男女相爱、以共同事业为基础的自由婚姻，结成和睦团结、尊老爱幼、劳动生产的家庭关系，起了巨大作用。但是，由于长期的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根深蒂固，再加上“文化大革命”对经济和道德的败坏，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以及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现象有